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近期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染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1710，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高新染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申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染整2018年度前三季度是按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会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